

互政办函〔2026〕86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级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资金质效专项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做好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资金质效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方案》（互财政〔2026〕276号）精神，我办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上报如下：

一、发现问题情况

根据《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建县纪委标准化谈话室的批复》（互政函〔2025〕165号）和《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互助县纪委标准化谈话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互发改〔2025〕121号）精神，我办实施了县纪委标准化谈话室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7.21万元，按工程进度已于2005年12月拨付78.6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但我办未将该项

目缺口资金 75.96 万元纳入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导致工程款欠付。暴露出单位预算编制不严谨、项目谋划前置不足、预算执行管控不到位、财经风险意识薄弱等问题。

二、问题产生原因

1.项目谋划滞后，预算编制前置不足。项目立项、实施谋划晚于年度预算编制时点，未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申报，违背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先预算后实施”原则。

2.预算管理意识不强。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协同不足，业务部门重项目实施、轻预算申报，认为项目可以先实施后申请资金，对预算法定约束认识不到位。

3.预算调剂、资金统筹不及时。项目实施后，未第一时间按程序申报预算调剂、追加预算，未能及时落实资金来源，造成款项挂账拖欠。

4.内控管理存在漏洞。项目全流程管控不完善，对项目资金保障情况研判不足，未建立项目资金前置审核机制，出现“先干活、后找钱”的现象。

三、整改措施

（一）加快处置存量拖欠工程款（立即落实）

1.全面梳理该项目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应付账款明细，核对欠款金额、履约情况，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全套资

料，做到手续齐全完备。

2.主动对接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程序申请预算追加；在财政允许范围内，统筹单位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调剂，落实资金来源。

3.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足额支付拖欠款项；做好付款台账记录，留存支付凭证，做到账实相符。

4.做好与施工单位沟通解释工作，说明整改情况，妥善化解矛盾，避免产生纠纷。

（二）严格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坚持先预算后实施（长期坚持）

1.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所有建设、运维、采购类项目，必须纳入年度预算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业务科室梳理拟实施项目，开展项目可行性研判，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同步报送财务部门申报项目预算。

2.坚持“无预算不立项、无预算不实施”。凡是没有落实预算指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启动实施；确因应急、特殊情况需要实施的临时项目，必须履行专项报批程序，取得财政资金批复后方可开展。

3.强化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联动。业务科室在谋划项目阶段同步征求财务意见，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保障可行性进行审核，

杜绝“先实施、后要钱”。

（三）完善预算调剂与追加管理

1.年度执行中确需新增项目支出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调整相关规定，履行预算调剂、追加申报流程，未经财政审批，不得擅自安排项目支出。

2.建立项目资金预警机制，对在建项目定期核对资金到位情况，发现资金缺口及时上报，提前做好资金筹措，避免形成应付欠款。

（四）强化单位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管理

1.规范往来款项管理，定期开展应付账款清理，每季度对项目应付工程款、往来挂账进行排查，及时发现拖欠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2.完善项目全流程内控：项目立项—预算申报—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金支付，各环节留痕归档，明确各岗位职责。

3.组织开展财经纪律学习，组织业务、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强化预算法定意识，杜绝无预算支出。

（五）压实工作责任

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为具体经办人。对今后再出现无预算擅自实施项目造成工程款拖欠的，依规开展责任提醒。

四、整改时限

1.立即整改阶段（2026年9月20日前）：完成项目资料梳理，对接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渠道，完成拖欠工程款支付。

2.建章立制阶段（长期坚持）：完善项目预算申报、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五、整改保障

1.加强内部监督。单位内部审计、内控岗位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开展监督检查。

2.主动接受财政监督。按财政部门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3.做好整改资料归档。将项目结算、付款凭证、预算申报材料、整改台账全部整理归档备查。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印发